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暨手機使用管理規範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09.04 校務會議增修條文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自第字第 10900312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二、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教育部-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貳、目的：

一、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此管理規範。

二、本實施要點訂定之目的是家長能方便掌握學生在放學後安全與行蹤，家長同意學生攜帶手機至學校後，如發現學生開始出現使用手機上觀念不成熟，應當與校方共同負起責任。

參、行動載具定義：

一、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及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二、本校僅同意學生攜帶手機及無通訊功能之穿戴裝置，並務必遵守本校管理規定。

肆、使用與管理規範：

一、使用規定：學生倘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緊急聯繫為主。

（一）校園內禁止使用手機

1.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2. 在校期間有正當原因要使用手機時，需經師長許可才能使用，如有課程使用之需求，請於三日前完成【學生在校上課領用手机】申請表(附件二)。
3. 上課期間，學生如有緊急事項需聯繫家長可使用校內公共電話或至辦公室借用電話；家長如臨時有要事需要聯絡同學時，可打電話 6686387 轉分機，學務處 6123、6113、導師辦公室(七導 3102、八導 3202、九導 3302)。
4. 放學時間如需與家長聯繫請至校園外撥打，校園周邊禁止聚集玩手機，亦不得於行進間查看手機使用狀態。
5. 禁止使用學校電源進行手機充電。

（二）主動繳交手機

1. 同學到校後主動將手機關機繳交至班級手機盒，班級幹部於 07:30 前清點手機繳交狀況，並於早自習下課至學務處班級櫃上鎖保管。
2. 各班放學後統一由班級幹部至學務處領回。

二、管理規範：為避免在保管期間發生爭議，故明定下列管理手機之規範：

（一）手機加裝保護裝置：因班級櫃大小有限，在繳交手機至保管盒前請加裝保護裝置，避

免因為手機損傷時所產生不要之困擾，如無法遵守規範，後果自行負責。

- (二) 班級櫃之使用僅由班級選定幹部專人使用，班級櫃確實鎖上後專人保管，如學生上學期間內要請假外出或經師長許可使用手機，請連專人至班級櫃取回手機，並於使用完畢後再次將手機放回班級櫃統一管理。
- (三) 手機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攜帶行動電話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如無法承擔遺失風險請勿將貴重物品攜帶到校。

三、申請規範：

- (一) 凡本校學生欲帶手機到校者，必須徵求家長同意後，填寫「學生手機使用同意書」，附件一。同意書共 1 式 2 份，填寫完畢後，1 份交由學生與家長自行留存，1 份交由班級導師留存管。
- (二) 學期期初請仍有需要攜帶手機到校的同學，按照座號順序填寫「行動電話彙整表」，在導師簽章後請導師影本留檔，正本繳交回生教組。

四、違反「使用與管理規範」之處置：

- (一) 學生如攜帶不符規定之行動載具到校者，予以警告乙次。
- (二) 學生如未按規範進行申請及經家長同意者，攜帶手機到校，予以警告乙次。
- (三) 上課中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設備致影響學習者，予以小過乙次。
- (四) 考試期間如有違反使用及管理規範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五) 未按規定主動繳交手機：
 - 1. 第一次口頭訓誡，應請學生將違規使用手機作紀錄並請學生簽名，格式不拘。
 - 2. 第二次違反規範時，由導師請學生填寫切結書且通知家長到校親自領回。
 - 3. 第三次違反規範時，記警告乙次，爾後不得再攜帶手機到校。
- (六) 前述物品暫時保管期間，經通知監護權人到校領回物品，若無法配合於期限內領回者，則不負保管責任，亦不適用本實施要點。

五、校方有權撤銷或駁回申請：

- (一) 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而利用行動電話呼朋引伴到校滋事者，學校除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外且該生不得再持有行動電話，滋事者（含當事人）如因破壞學校公物或造成學校人員傷害，則會請警察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二)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請依違反「使用與管理規範」之處理方式辦理。
- (三)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電話者，得加重其懲戒。
- (四)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進行拍照或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避免不當使用時需負法律責任；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並通知家長。
- (五) 在合乎規範之範圍內進行通話聯絡時，不得大聲喧嘩及口出穢言。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學生在校手機使用申請書

申請期間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班級	_____年_____班	座號		姓名	
申請狀況	☐ 本學年度不提出申請 ☐ 本學年度提出申請 手機型號：_____				
	手機電話：_____				
家長簽名	家長同意書 本人已了解新科國中學生使用手機暨行動載具之規定，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弟遵守使用手機各項規定，若有違反前述事件或其他與行動電話(手機)相關規範者，願接受新竹市立新科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懲處，絕無異議。請學生自行加裝手機保護裝置，避免保管時受損，若無加裝保護裝置致手機損害，願自行承擔。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聯絡電話：(公)_____ (手機)_____				
備註	1. 學生如於學期間更換手機廠牌或手機號碼需重新提出申請。 2. 學生如使用不同手機之情況，每支手機皆需如實提出申請。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上課領用手机】申請表

申請班級		使用地點	
領用手机 學生座號			
課程活動 (請概略說明)	[領域：_____] 活動說明：		
校園無線網路 申請	☐ 無網路需求 ☐ 申請校園無線網路第_____節 (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		
課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		
課程節次	第_____節 (____時____分) 至 第_____節 (____時____分)		

1. 學生不得使用手機、校園網路連線至於課程無關之網站，亦不得聊天、拍照、攝影及聽音樂等，如違規使用者，將依本校學生手機管理實施要點之處置。
2. 上課中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設備致影響學習者，予以小過乙次。
3. 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而利用行動電話呼朋引伴到校滋事者，學校除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外且該生不得再持有行動電話，滋事者（含當事人）如因破壞學校公物或造成學校人員傷害，則會請警察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4.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進行拍照或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避免不當使用時需負法律責任；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並通知家長。
5. 本表僅限活動當日使用並須於三日前完成申請，學生使用完畢後再次將手機放回班級櫃統一管理。

申請教師簽章：

會 辦

資設組長：

教務主任：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